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合聘教師作業要點

94年8月18日人資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94年8月19日人文社會學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4.8.22院教評會核備

第壹章 總 則

- 一、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合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合聘，分：(一)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二)本系與校外單位之合聘。
- 三、適用本作業要點合聘之教師需具備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之資格。
- 四、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期，得續聘之。

第貳章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五、校內合聘教師應由本系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校內合聘教師每學年應至少在本系開授一門以上之課程。
- 七、校內合聘教師於主、從聘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

第參章 本系與校外單位合聘

- 八、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系為主聘單位，員額計入本系，資格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系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資格則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 九、合聘教師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合聘教師以本系為主聘單位

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為從聘單位時，本系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十、合聘教師以本系為主聘單位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惟其於從聘單位支有鐘點費之授課時數及於本校之授課時數併計仍不得超過本校有關鐘點費之規定。

十一、合聘教師以本系為從聘單位時，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其在從聘系所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 得指導研究生論文。

(二) 每學期應至少在本系開授一門以上之課程，鐘點費之支給比照兼任教師。

(三) 得參與各項系務會議及各種學術性活動，惟不得享有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

(四) 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

(五) 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並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

(六)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與教師議定之。

第肆章 附 則

十二、本作業原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